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4.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1.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8.29 校務會議增訂通過
108.08.28 校務會議增訂通過
109.07.14 校務會議增訂通過
110.06.28 校務會議增訂通過
115.09.0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有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辦理；本要點施行後校長應邀集相關人員訂定學校獎懲規定，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四、處理獎懲事件時應知會班級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 (一)獎勵：
 1. 師長口頭嘉勉。
 2. 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3. 公開場合表揚。
 4. 登載於學校刊物。
 5. 頒發獎狀或獎章。
 6. 頒發獎品或獎金。
 7. 推舉為學習楷模。
 8. 其他適當之獎勵。
 - (二)懲處：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 六、有關第五點學生之獎懲及輔導措施，除嘉獎、小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警告、小過等，得由相關處室逕依各校獎懲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外，其餘獎懲措施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為無給職，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

此限。其組成人員如下：

(一)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輔導組長、生活教育或訓育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家長代表 1 人。

(三)教師代表及各年級導師代表共 4 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並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生教組長或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

九、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十、學生獎懲委員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導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其列席說明。

十一、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議書應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十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四)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五)能與同學合作互助，爭取團體榮譽者。

(六)執行公務認真盡職者。

(七)自動為公共服務者。

(八)積極勸導同學向上者。

(九)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二)能自我改善生活言行，有事實表現者。

(十三)能主動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四)班級整潔、秩序競賽成績優良，達到獎勵標準者。

(十五)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乎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七)相關作業(例:寒、暑假作，作業抽查)執行確實及按時繳交，表現優異者。

(十八)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十四、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全縣名次)。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學校幹部認真負責，表現優異，有事實表現者。
- (四)愛護公物、維護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五)提倡正當休閒運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八)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檢舉弊害經查證屬實者。
- (十)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
- (十一)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二)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經常參加校內外校內外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表現合於記小功者。

十五、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全縣第一名、全國名次)
- (四)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 (六)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體育運動，有優異表現者，有特殊事實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者。
- (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別優異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七、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及適時糾正。

十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二)禮貌不周或言行態度輕浮隨便或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 (五)不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經催繳仍不繳交者。
- (六)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散漫，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擔任公勤故意延誤不盡職者。
- (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缺席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一)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 (十三)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未經允許，私自接見校外人士者。
- (十五)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十六)作業抽查不交或未補檢查者。
- (十七)違反安全檢查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八)透過網路傳播訊息足以侵害他人名譽或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輕微者。
- (十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認定涉及霸凌事件成立，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其他不良行為應以記警告者。

十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違反第十八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 (二)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行為已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平時考）
- (五)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光碟或圖片者。
- (六)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八)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言行不檢，有損校譽，經糾正不聽者。
- (十一)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恐嚇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情節重大者。
- (十四)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騎車不戴安全帽等...)，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抽菸(含電子菸)、喝酒或吃檳榔，經查明屬實。
- (十七)出入不正當場所。
- (十八)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十九)頂撞、侮辱、怒罵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二十)攜帶違禁物品到校(例:刀械器具...等)，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勸告不聽者。
- (二十二)透過網路傳播訊息足以侵害他人名譽或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十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十四)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認定涉及霸凌事件成立，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十五)其他不良行為應以記小過者。

二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違反第十九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大過者。
- (二)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三)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 (四)考試(抽考、段考、模擬考)舞弊有具體事實者。
- (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六)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七)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八)誣譏師長，勸導不聽，態度傲慢，情節重大。
- (九)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十)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一)行為不檢，有玷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二)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三)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十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五)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二十一、違犯前條各款情形，經獎懲委員會議議決，呈請 校長核示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受處分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應填具切結書。帶回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以及導師應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輔導。
- (二)在校內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十二、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法定代理人外，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記過以上之處分，並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大過以上之處分應在通知書上註明學生可救濟之途徑。

二十三、學生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附件一)，填妥資料由導師或認輔老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處分需經由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呈請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申請改過銷過須滿下列考察時間方能為之：
 - 1. 警告：三週以上。

2. 小過：六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銷過考察時間，視學生改過誠意可縮短時間。

二十四、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議決，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